

山 鳳祥股份 限公司
章 程

2023年5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	4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	5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7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11
第六章	股票和股名冊	12
第七章	股的權利和義務	18
第八章	股大	22
第九章	類別股表決的特別程序	32
第十章	董事	35
第一節	董事	35
第二節	董事會	37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42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秘書	42
第十二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43
第十三章	監事	44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47
第十五章	財務計制度	54
第十六章	利潤分配	55
第十七章	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7
第十八章	通知	60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62
第二十章	公司解和清算	63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65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66
第二十三章	附則	67

山 鳳祥股份 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 份有 公司(以 簡稱「公司」)系 照《 華 民共和國公司法》(以 簡稱「《公司法》」)、《 華 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 關於 份有 公司境 外 份及 市 特別 》(以 簡稱「《特別規定》」)、《到境 市公司章程 條 》、《關於到香港 市公司對公司章程 充 改 函》、《香港 合 所有 公司證券 市 則》(「《主 上市規則》」)和國 其 有關法 、 政法 成 立 份有 公司。

公司於 年 月 日以 起方 設立， 於 年 月 日在 城市工 政管 理局註冊 記，取 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 一社會 碼為： 。

公司 起 為新鳳祥控 團有 責 公司和山東鳳祥投資有 公司。

第二條 公司 註冊名稱為：

文全稱：山東鳳祥 份有 公司

文全稱：

第三條 公司 所：山東省 穀 樂鎮劉廟村

郵政 碼：

話：

真：

第四條 公司 法 公司董事長。

第五條 公司 營業期 為 年，具有獨立 法 資格。公司以其全部資 對公司 務承擔責 ；公司 東以其認購 份為 對公司承擔責 。

第六條 本章程 公司 為準則， 公司 東大會 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境
市 資 國 有關部門及 關 管機構批准在香港 合 所有 公司(以
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 、 日起 ，以取 原 在工 政管理機關 案、
公司章程。本章程自 、 日起，即成為 範公司 為、公司 東、
東 東、間 利 務關 具有法 東力 文 。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 東、董事、 事和其 高 管理 員均有 東力；前
述 員均可以 據本章程提出 公司事 有關 利 。

東可以 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 據本章程起訴 東； 東可以 據本章
程起訴 東； 東可以 據本章程起訴公司 董事、 事和其 高 管理 員。

前 所稱起訴，包括向法 提起訴訟或 向 機構 請 。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 有 責 公司、 份有 公司投資， 以該出資額為 對
所投資 體承擔責 。

法 另有 ， 成為對所投資 體 務承擔連帶責 出資 。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 高 管理 員 指公司 副 理、財務負責 和董事會
秘 。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 及範

第十條 公司 營 旨為：將 業 展成為 一 業，承擔社會責 ， 恩回
報社會。為顧 創造 ，為員工創造機會， 東獲 滿 投資回報。

第十一條 公司 營範圍為：許可項 ； 禽飼養； 禽屠 ；種 禽 ；種
禽 營；食品 ；食品銷 ；食品 銷 ；飼料 ；獸藥 營； 料
； 物無 化處理。(法須 批准 項 ， 關部門批准 方可開展 營

，具體 營項 以 關部門批准文 或許可證 為準)一 項 ；糧食 購；食
品進出口；貨物進出口；技 進出口；進出口 理； 牧漁業飼料銷 ；農副 品
銷 ； 料銷 ；技 服務、技 開 、技 諮詢、技 洗、技 讓、技 推
廣； 草藥種植(國稀有和特有 珍貴優 品種)；地 草藥(含 藥飲片)
購銷；會議及展 服務。(法須 批准 項 ， 營業執照 法自 開展
營)(所有 營範圍 及 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 (負 清)內)。

前 所指 營範圍以公司 記機關 核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 市場變化、業務 展和自 力及業務 ，調 營範圍，
按 理有關工 記變 手 。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

第十二條 公司在 均設 通 ，公司 通 包括內資 和 資
份

同種類票，條和格同；或所認購份，同格。

公司內資和境內資在利息或其分有同利。

第十五條 國務證券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和境內投資票。

前所稱境內投資指認購公司股份，國和香港特別政區、澳門特別政區、台灣地區投資；境內投資指認購公司股份，前述地區以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投資。

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以人民幣認購股份，稱為內資。公司向境內投資以外幣認購股份，稱為外資。外資在境內上市，稱為境內上市資。

前所稱幣指國匯管部門認可，可以向公司以外幣以外幣以其國或地區法貨幣。

內資股東和外資股東同為通股股東，有同等利，承擔同等務。

第十七條 公司在香港上市資，簡稱為。指獲香港所批准上市，以外幣認購和進，以港幣認購和進票。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向起通萬，均公司起認購和有，其：

股名稱	認購股 (萬股)	持股比例 (%)
新鳳祥控團有責公司 山東鳳祥投資有公司	_____	_____
合計	=====	=====

第十九條 國務證券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新 境
市資，全部為通。在境 市資 成，公司本 構為：
如超額配，則公司本合計，其內資 券券公入，和
，本額%，境 市資，本額%；如
超額配全部，則公司本合計，其內資
，本額%，境 市資，本額%。

第二十條 國務證券管機構批准 公司 境 市資 和內資 計

(四) 以期 方 向員工 份；

() 以公積金 增 本；

(六) 法 、 政法 以及 關 管機構批准 其 方 。

公司增資 新 ，按照本章程 批准 ，根據國 有關法 、 政法 程序 理。

第二十五條 據公司章程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 有關 和公司章程 程序 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 ， 須 資 負 及財 清 。

公司 自 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日起 日內通知 ， 於 日內在報 至少公告 。 自 到通知 、日起 日內，未 到通知 自第一 公告 、日起 日內，有 求公司清償 務或 提 償 擔 。

公司減少資本 註冊資本， 於法 最 額。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 列情況 ，可以 照法 、 政法 、《 板 市 則》、部 門 章和本章程 ，報國 有關 管機構批准，回購本公司 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註銷 份；

(二) 有本公司 票 其 公司合 ；

(三) 將 份 於員工 計劃或 激勵；

(四) 東因對 東大會 出 公司合 、分立決議 議， 求公司 購其 份 ；

() 將 份 於 公司 可 為 票 公司 券；

(六) 公司為 護公司 及 東 所 ；

() 法、政法許可其情況。

公司因前第(一)項、第(二)項情購本公司份，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第(三)項、第()項、第(六)項情購本公司份，可以照本章程或東大會授，三分、二以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決議。

法、政法、部門章、本章程以及公司股票、市地證券所及證券督管理機構對前述份回購及關事項另有，其。

第二十八條 公司國有關管機構批准購回份，可以列方、一進：

- (一) 向全體東按照同出購回；
- (二) 在證券所通過公開方購回；
- (三) 在證券所以協議方購回；
- (四) 法、政法許可和管機構批准其；

購 公司 份，公司合計 有 本公司 份 超過本公司已 份
額 %， 在三年內 讓或 註銷。

公司 法註銷購回 份， 向原公司 記機關 請 理註冊資本變 記 出
關公告。

註銷 份 票 公司 註冊資本 核減。

第三十二條 公司 受公司 票 為質押 。

第三十三條 公司已 進入清算，公司購回其 在 份， 遵
列：

(一) 公司以 格購回 份，其 項 公司 可分配利潤賬 餘額、為
購回 新 所 減；

(二) 公司以高於 格購回 份， 於 部分 公司 可分配利潤賬
餘額、為購回 新 所 減；高出 部分，按照 述
法 理：

、購回 份 以 格， 公司 可分配利潤賬 餘額 減
；

、購回 份 以高於 格， 公司 可分配利潤賬 餘
額、為購回 新 所 減； 新 所 減
金額， 超過購回 所 溢 額、 超過購回
公司溢 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 金額(包括 新 溢 金
額)；

(三) 公司為 列 途所 項， 公司 可分配利潤 出：

、取 購回其 份 購回；

、變 購回其 份 合同；

、 其在購回合同 務。

(四) 註銷 份 票 根據有關 公司 註冊資本，核減，可分配
利潤，減 於購回 份 部分 金額， 計入公司 溢 賬戶
(或資本公積金賬戶)。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

第三十六條 列 為 為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禁 為：

- (一) 公司提 有關財務資助 誠 地為 公司利 ， 該項財務資助 為購買本公司 份，或 該項財務資助 公司某項 計劃 帶 一部分；
- (二) 公司 法以其財 為 利進 分配；
- (三) 以 份 分配 利；
- (四) 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 份、調 構等；
- (五) 公司在其 營範圍內，為其 常 業務 提 貸 (導致公司 資 減少，或 即 構成 減少， 該項財務資助 公司 可分配利潤 出)；及
- (六) 公司為 工 計劃提 項(導致公司 資 減少，或 即 構成 減少， 該項財務資助 公司 可分配利潤 出)。

第六章 股票和股 名冊

第三十七條 公司 票採 記名 。

公司 票 事項，《公司法》，還 包括公司 票 市 證券 所 求 其 事項。

在 在香港 所 市 期間，無論 ，公司 須確 其所有在香港 所 市 證券 一切所有 文 (包括 票)，包括以 ， 指示及 其 票 過戶 記處，拒 以 別 有 姓名 記其 份 認購、購買或 讓， 及 至該 別 有 向該 票過戶 記處提 有關該等 份 簽妥 格， 該 格 須 有以 ：

- (一) 份購買 公司及其 名 東，以及公司 名 東，均 須 遵 及 符合 《公司法》及其 有關法 、 政法 、《特別 》及公司章程 ；

(二) 份購買 公司、公司 名 東、董事、 事及高 管理 員同 ， 公司本 及 名董事、 事及高 管理 員 事 公司 名 東同 ，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 有關法 或 政法 所 利或 務 、 公司事務有關 爭議或 利 ，須根據公司章程 提 決，及 提 、 均須 為授 、 庭進 公開 訊及公 其 決，該 局 決；

(三) 份購買 公司及其 名 東同 ，公司 份可 其 有 自 讓；

(四) 份購買 授 公司 其 名董事及高 管理 員訂立合 ， 該等董事 及高 管理 員承諾遵 及履 公司章程 其對 東 、 責 。

第三十八條 公司 票可按有關法 、 政法 和公司章程 讓、贈、 承和質押。有關 票所有 讓文 及其 文 ，須到公司 託 票 記機構 理 記。

第三十九條 票 董事長簽 。公司 票 市 證券 所 求公司其 高 管 理 員簽 ，還 其 有關高 管理 員簽 。 票 加 公司印章或 以 印刷 加 印章 。在 票 加 公司印章或以印刷 加 印章， 有 董事會 授 。公司董事長或 其 有關高 管理 員在 票 簽 、 可以採取 印刷 。

在公司 票無 化 和 條 ，適 公司 票 市地證券 督管理機構、 證券 所 另 。

第四十條 公司 設立 東名冊， 記以 事項：

(一) 各 東 姓名(名稱)、地址(所)、 業或性質；

(二) 各 東所 份 類別及其 量；

(三) 各 東所 份已 或 項；

(四) 各 東所 份 號；

公司 將境 市 資 東名冊 副本 於公司 所；受委託 境 理機
構 證境 市 資 東名冊 、副本 一致性。

境 市 資 東名冊 、副本 記 一致 ，以 本為準。

第四十三條 公司

(二) 讓文據只 及香港 市 境 市 資 ，即 ；

(三) 讓文據已 香港法 求 印 稅 ；

(四) 提 有關 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 求 證 讓 有 讓 份 證據 ；

() 如 份擬 讓、 名 有 ，則 名 有 、 超過 ；

(六) 有關 份 無 帶 公司 ；及

()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 日內或 公司決 分配 利 基準日前 日內，
進 因 份 讓 東名冊 變 記。公司 票 市地 市 則或法
法 有特別 ， 其 。

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 股東大會、分配 利、清算及 事其 確認 為
， 董事會決 某一日為 確 日， 確 日 ，在冊 東為公司
東。

第五十條 對 東名冊 有 議 求將其姓名(名稱) 記在 東名冊，
或 求將其姓名(名稱) 東名冊 刪 ，均可以向有管 法 請
東名冊。

第五十一條 記在 東名冊 東或 求將其姓名(名稱) 記在
東名冊， 如果其 票(以 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 請就該 份
(以 簡稱「 關股份」) 新 票。

內資 東遺失 票， 請 ， 照《公司法》有關 理。

境 市 資 東遺失 票， 請 ，可以 照境 市 資 東名冊
本 地 法 、證券 場所 則或 其 有關 處理。

東遺失 票 請 ，其 票 符合 列 求：

(一) 請 公司指 準格 提出 請 公證 或 法 文
。公證 或 法 文 內 包括 請 請 理、 票遺失
情 及證據，以及無其 可就有關 份 求 記為 東 。

(二) 公司決 新 票、前，沒有 到 請 以 對該 份 求 記
為 東 。

(三) 公司決 向 請 新 票， 在董事會指 報刊 刊 準 新
票 公告；公告期間為 日， 日至少重 刊 一。董事會指 報
刊 為香港 所認可 文及 文報刊(各至少一份)。

公司 只因 或間 擁有 士 未向公司披 其
力以凍 或以其 方 損 其 於 份 利。

第五十五條 公司 通 東 有 列 利：

(一) 照其所 有 份份額領取 利和其 利 分配；

(二) 參加或 委 東 理 參加 東會議， 按 份額 決 ；

(三) 對公司 業務 營 進 督管理，提出建議或 質詢；

(四) 照法 、 政法 及本章程 讓、贈、或質押其所 有 份，
有公司 分、， 以 有 決 份 東，將其 有 份進 質押 ，
自該事 、 日起三 工 日內，向公司 出 報告；

() 照本章程 獲 有關 息，包括：

在 合理費 到本章程副本；

有 查閱和在 合理費 有 查閱和 印：

所有各部分 東 名冊副本；

公司董事、 事、 理和其 高 管理 員 有關資料，包
括：

現在及以前 姓名、別名；

地址(所)；

國籍；

專 及其 全部兼 業、 務；

份證 文 及其號碼。

公司已 本狀況 報告；

公司自一財政年度以公司購回自己一類別份及
、為費額、及就一類別購回證券最高和
最報告(按內資及資進分)；

公司最一期計財務報，及董事會、計師及事會報
告；

公司特別決議；

東大會會議記錄(東閱)；

已呈國工政管理局或其管機關案最一期年度
報告副本。

公司將前述第項至項文及其適文按《板市
則》求於公司香港地址，以公士及境市資東免
費查閱，在取合理費東印該等文。

如果所查閱和印內及公司業秘及內幕息以及有關員
私，公司可以拒提。

東提出查閱前述有關息或取資料，向公司提證其
有公司股份種類以及量文。公司在按照東
求提關息或資料，前核其東份。

(六) 公司或清算，按其所所有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分配；

() 對東大會出公司合、分立決議議東，求公司購其
份；

(八) 法、政法、部門章或本章程所賦、其利。

第五十六條 公司通東承擔列務：

(一) 遵法、政法和本章程；

(二) 其所認購份和入方金；

(三) 以其所 份為 承擔公司虧損及 務；

(四) 在公司核准 記 ， 法 、法 情 ， 延 ；

() 濫 東 利損 公司或 其 東 利 ； 濫 公司法 獨立地 和 東有 責 損 公司 利 ；公司 東濫 東 利 公司或 其 東造成損失 ， 法承擔賠償責 。公司 東濫 公司法 獨 立法 地 和 東有 責 ，逃 務，嚴重損 公司 利 ， 對公司 務承擔連帶責 。

(六) 法 、 政法 及本章程 承擔 其 務。

東 份 認購 在認購 所同 條 ， 另有 ， 承擔其 加 本 責 。

第五十七條 法 、 政法 或 公司 份 市 謙 所 護或 求 (控

加 () 求

(三) 該 獨或 一致 ， 有公司 在 % (含 %) 以 份；

(四) 該 獨或 一致 ， 以其 方 在事 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指兩 或 兩 以 以 協 議 方 (論口 或) 達成一致，通過其 一 取 對公司 投票 ，以達到或 固控制公司 為。

第八章 股 大

第五十九條 東大會 公司 力機構， 法 。

第六十條 東大會 列 ：

(一) 決 公司 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和 工 擔 董事，決 有關董事 報 事項；

(三) 和 東 出 事，決 有關 事 報 事項；

(四) 議批准董事會 報告；

() 議批准 事會 報告；

(六) 議批准公司 年度財務 算方案、決算方案；

() 議批准公司 利潤分配方案和 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 減少註冊資本 出決議；

() 對 公司 券 出決議；

(十) 對公司合 、分立、變 公司 、 和清算等事項 出決議；

(十一) 改公司章程；

(十二) 對公司 、 或 再 會計師事務所 出決議；

(十三) 議 獨或 合計 有公司 分、三以 份 東 提案；

(十四) 議 項金額超過公司最 一期 計 資 % 貸 (包括年度 算內
和年度 算)、對 投資、資 出 、 購、租賃、抵押、質押及其 資
處 和擔 事項；

(十五) 對回購公司 份 出決議；

(十六) 議 激勵計劃；

(十七) 議法 、法 和公司章程 東大會決 其 事項；

(十八) 公司 票、市地 證券 所、市 則所 求 其 事項。

在 反法 法 及、市地 關法 法 制性 情況 ， 東大會可以授
或委託董事會 理其授 或委託 理 事項。

第六十一條 公司為公司 東或 控制 提 擔 ， 須 東大會決議。

東大會在 議為 東、 控制 提 擔 議案 ，該 東或受該 控制
配 東， 參 該項 決，該項 決 出席 東大會 其 東所 決
半 以 通過。

董事、 理和其 高 管理 員有 反法 、 政法 或 公司章程 關於對
擔 事項 批 、 議程序 為， 公司造成損失 ， 承擔賠償
責 ，公司可以 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六十二條 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 董事、 事、 理和其 高
管理 員以 訂立將公司全部或 重 業務 管理 、 該 負責 合同。

第六十三條 東大會分為年度 東大會和 東大會。年度 東大會 年召開
一 ， 於 一會計年度 東 月內 。

股東大會 在 召開。董事會 在 列情 、 日起 月以內召
開 股東大會：

(一) 董事 未 足《公司法》 或 少於本章程 求 ；

(二) 公司未 虧損達 本 額 ；

(三) 獨或 合計 有公司 %以 (含 %) 份 東以 求召開
；

(四) 董事會認為 或 事會提議召開 $\frac{3}{10}$ ；)

可以在董事會到該求四月內自召會議，召程序可
董事會召東會議程序同。

東因董事會、事會未前述求會議自召會議，其所
合理費，公司承擔，公司失董事、事項扣。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東大會，獨或合計有公司分、三以份
東，可以在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提案提董事會；董事會在
到提案二日內通知其東，將該提案提東大會議。提案內
屬於東大會範圍，有確議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東大會，將會議召開間、地點和議事項
於會議召開日前通知各東；東大會於會議召開日前通知各東。
就本條出通知，其出日為公司或公司份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
機關投郵日。

本章程另有，東大會通知向東(論在東大會否有決)
以專送出或以郵資已郵送出，地址以東名冊記地址為準。
對內資東，東大會通知、可以公告方進。

前所稱公告，於年度東大會會議召開前日至日、東大會會議召
開前日至日期間內，在國務證券管機構指一或多報刊刊
，一公告，為所有內資東已到有關東會議通知。

向境市資東出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所指及公司
，一公告，為所有境市東已到有關東會議通知。

第六十七條 東大會對本章程第六十條和第六十六條所述通知未列
事項出決議。

第六十八條 東大會通知符合列求：

- (一) 以 出；
- (二) 指 會議 間、地點和日期；
- (三) 說 會議將討論 事項；
- (四) 向 東提 為 東對將討論 事項 出 決 所 資料及 ；
原則包括()於)在公司提出合 、購回 份、 本重 或 其 改
， 提 擬議 具體條 和合同(如果有 話)， 對其起因和
果 出認真 ；
- () 如 董事、 事、 理和其 高 管理 員 將討論 事項有重 利
關 ， 披 其利 關 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 事項對該董事、
事、 理和其 高 管理 員 為 東 有別於對其 同類別 東
，則 說 其區別；
- (六) 有 擬在會議 提議通過 特別決議 全文；
- () 以 文 說 ；有 出席和 決 東有 一 或 一 以
東 理 為出席和 決，該 東 理 公司 東；
- (八) 會議投票 理 託 送達 間和地點。

第六十九條 因 遺漏未向某有 到通知 送出會議通知或 該等 沒有改於 指 投

第七十一條 東 以 委託 理 ， 委託 簽 或 其以
委託 理 簽 ； 委託 為法 ， 加 法 印章或 其董事或

會議，該法 出示本 份證 和 該法 法 董事會或 其
力機構 決議 過公證證 副本或公司許可 其 核證證 副本。

第七十四條 決前 託 已 去、失 為 力、撤回 託、撤回簽 託
授 或 有關 份已 讓，只 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 到該等事項
通知， 東 理 託 所 出 決 然有。

第七十五條 東大會 董事長召 擔 會議 席。董事長 履 務或 履
務，董事會可以指 一名公司董事 其召 會議 擔 會議 席；未指
會議 席，出席會議 東可以 一 擔 席；如果因 理， 東無法
席， 出席會議 有最多 決 份 東(包括 東 理)擔 會
議 席(香港 算 理)。

事會自 召 東大會， 事會 席。事會 席 履 務或 履
務， 半 以 事共同推 一名 事。

東自 召 東大會， 召 推。

召開 東大會，會議 席 反議事 則 東大會無法 進， 現場出席
東大會有 決 過半 東同， 東大會可推 一 擔 會議 席， 開
會。如果因 理， 東無法 會議 席， 出席會議 有最多 決
份 東(包括 東 理)擔 會議 席。

第七十六條 東大會決議分為 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東大會 出 通決議， 出席 東大會 東(包括 東 理)所 決
過半 通過。

東大會 出特別決議， 出席 東大會 東(包括 東 理)所 決
以 通過。

出席會議 東(包括 東 理)， 就 投票 決 一事項 確 示贊
成、反對或 棄 票。投棄 票，棄 票，公司在計事該項 決 果，均 計
入 決 果。

第七十七條 股東(包括 董事)在 股東大會 決議，以其所 有 決議
份額 決議，一份有一票 決議。 公司 有 本公司 份沒有
決議，該部分 份計入出席 股東大會 決議 份。

根據適 法 法 及《 板 市 則》， 股東 就某決議事項 棄 決議、
或 制 股東 只 多 投票 (或反對)某決議事項， 有 反有關 或
制 情況，該等 股東或其 投票 計算在內。

第七十八條 根據適 市 地 市 則或其 證券法 法 另有，或
列 員在 手 決議以前或 以， 求以投票方 決議， 股東大會 以 手方 進
決議：

(一) 會議 席；

(二) 至少兩名有 決議 股東或 有 決議 董事 ；

(三) 獨或 合 計算 有在該會議 有 決議 份 % 以 (含 %) 一
或 千 股東(包括 董事)。

有 提出以投票方 決議，會議 席根據 手 決議 果， 提議通過情
況， 將 記 在會議記錄， 為最 據，無須證 該會議通過 決議
或 反對 票 或 其。

以投票方 決議 求可以 提出 撤回。

第七十九條 如果 求以投票方 決議 事項 會議 席或 會議，則
立即進 投票 決議；其 求以投票方 決議 事項， 席 決議 投票
票，會議可以 進，討論其 事項，投票 果 為在該會議 所通過 決議。

第八十條 在投票 決議，有兩票或 兩票以 決議 股東(包括 董事)，
把所有 決議 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 棄 票。

第八十一條 反對和贊成票 等，會議 席有 多投一票。

第八十二條 列事項 股東大會 以 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 事會 工 報告；

第八十五條 會議 席根據 決 果決 東大會 決議 否通過，其決 為 局
決 ， 在會 決 果和 入會議記錄。《錯記 鎮 會 以一出

果有議，有在決果立即求點票，會議席立即點票。

第八十八條 東大會如果進點票，點票果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東簽名簿及理出席委託，在公司所。

第八十九條 東可以在公司公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印。東向公司取有關會議記錄印，公司在核東份到合理費日內把印送出。

第九章 類別股 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九十條 有同種類份東，為類別東。

類別東據法、政法和本章程，有利和承擔務。

其類別份東，內資東和境內市資東為同類別東。如公司本包括無投票份，則該等份名稱須加「無投票」樣。

如本資本包括有同投票份，則一類別份（有最優惠投票份）名稱，均須加「受限制投票」或「受局投票」樣。

第九十一條 公司擬變或廢類別東利，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受類別東在按本章程第十三條至第十條分別召東會議通過，方可進。

於境內法、政法和內地、市

第九十二條 列情 為變 或 廢 某類別 東 利：

- (一) 增加或 減少該類別 份 ，或 增加或減少 該類別 份 有同等或
多 決 、分配 、其 特 類別 份 ；
- (二) 將該類別 份 全部或 部分 其 類別，或 將另一類別 份 全部
或 部分 該類別 份或 授、該等 ；
- (三) 取 或 減少該類別 份所具有 、取 已 利或 積 利
利；
- (四) 減少或 取 該類別 份所具有 優先取 利或 在公司清算 優先取
財 分配 利；
- () 增加、取 或 減少該類別 份所具有 份 、 擇 、 決 、
讓 、優先配 、取 公司證券 利；
- (六) 取 或 減少該類別 份所具有 ，以特 貨幣 取公司 項 利；
- () 設立 該類別 份 有同等或 多 決 、分配 或 其 特 新類
別；
- (八) 對該類別 份 讓或所有 加以 制或 增加該等 制；
- () 該類別或 另一類別 份認購 或 份 利；
- (十) 增加其 類別 份 利和特 ；
- (十一) 公司改 方案會構成 同類別 東在改 按 地承擔責 ；及
- (十二) 改或 廢 本章所 條 。

第九十三條 受 類別 東，無論原 在 東大會 否有 決 ，在 及本
章程第 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 事項 ，在類別 東會 具有
決 ， 有利 關 東在類別 東會 沒有 決 。

第九十七條 其類別份東，內資東和境內上市資東為同類別東。列情，適類別東決特別程序：

- (一) 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間 月獨或同 內資、境內上市資，擬 內資、境內上市資 量各自超過該類已在 份 % ；
- (二) 公司設立 內資、境內上市資 計劃，自國務證券督管理機構批准，日起 月內成 ；
- (三) 國務證券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東將其有 份讓境投資，在境證券所 市 ；
- (四) 全部或部分內資 為資，資在境證券所 市 。

第十章 董事

第一節 董事

第九十八條 董事東大會 或 ，期年。董事期屆滿，可連連，獨立執董事連 間 超過年。

董事期就 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期屆滿為 。董事期屆滿未及改，在改出董事就前，原董事 照法、政法、部門章和本章程，履董事務。

第九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期屆滿以前提出 。董事 向董事會提 報告。董事會將 披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 導致公司董事會於法最，在改出董事就前，原董事 照法、政法、部門章和本章程，履董事務。

前所列情，董事

在「反公司」市地「關法」法及「管則」前提，如董事會「~~長~~」新董事以填
董事會，該

第一百〇四條 未經本章程或董事會合法授，董事以名
公司或董事會事。董事以其名事，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
事在公司或董事會事情況，該董事事先其立場和份。

第二節 董事

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至名董事成。獨立執董
事少於三董事會三分、一。

獨立執董事可向東大會、國務證券督管理機構和其有關部門報告
情況。

董事可以理或其高管理員兼，兼理或其高管理
員務董事計超過公司董事二分、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名。董事長全體董事過半和免，董事長期三年，
可以連連。

控東高管理員兼公司董事長或執董事務超過名。

董事無有公司份。

獨立執董事任期三年，可連連，獨立董事在已過年，其否獲
以獨立決議案東議通過。該決議案一同東文，
有董事會為認為該名士屬獨立士及獲重原因。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對東大會負責，列：

(一) 召東大會會議，向東大會提出提案或議案，提請東大會通過有關事
項，向東大會報告工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方案、票方案以及公司券或其證券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資購和出、回購公司股票或合、分立、及變公司方案；
- (八) 決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
- (九) 或公司理、董事會秘；根據理提名，或公司副理和財務負責等其高管理員；
- (十) 決前述高管理員薪和獎事項；
- (十一) 制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本章程改方案及制章程則；
- (十三) 按照香港所市則董事會決投資、購或出資、融資、關連等事項；
- (十四) 向東大會提請請或為公司計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取公司理工匯報查理工；
- (十六) 決公司項金額公司最一期計資%以及%以內貸(包括年度算內和年度算)、對投資、資出、購、租賃、抵押、質押及其資處和擔及其事項；
- (十七)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東大會決議事項，決公司其重大事務；
- (十八) 法法、香港所市則、公司章程或東大會授、其。

董事會還負責如事項：

- (一) 制訂、查和公司 公司治理制度及狀況；
- (二) 查和督董事及高 管理 員 培訓及 專業 展；
- (三) 查和督公司按照法 及 票 市地證券 督管理機構 關 制訂 制度及遵 情，以及 出 披 情；
- (四) 制訂、查和督公司 員及董事 為 則及 關合 手冊。

以 公司治理 董事會負責，董事會、可將責 指 一 或多 董事會專門 員會負責。

董事會 出前 決議事項， 第(六)、()、(十二)項或其 年 、 、 三 、

() 公司章程 其 情 。

第一百一十條 召開董事會 期會議 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 會議 於會議召開 日前通知全體董事、 事及 理。公司負責機關 將會議召開 通知，通過 送達、 真、特 專 或其 通訊方 ，提 全體董事、 事以及 理。 送達 ， 通過 話進 確認 記錄。

情況 急， 召開董事會 會議 ，可以 通過 話或 其 口 方 出會議通知， 召 在會議 出說 。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 過半 董事出席方可 。

名董事有一票 決 。董事會 出決議， 法 、 政法 和本章程另有 ， 須 全體董事 過半 通過。

反對票和贊成票 等 ，董事長有 多投一票。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本 出席。董事 出席，可以 託其 董事 為出席董事會， 在 託 授 範圍。

為出席會議 董事 在授 範圍內 董事 利。董事未出席某 董事會會議， 未 託 出席 ， 已 棄在該 會議 投票 。

第一百一十三條 凡須 公司董事會決 重大事項， 須按公司章程 間 事先通知所有董事， 同 提 足夠 資料，嚴格按照 程序進 。董事可 求 充提 資料。 以 董事或兩名以 獨立 執 董事認為資料材料 充分或其 事 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 出判斷 ，可 名提出 開董事會或 議董事會 所議 部分事項，董事會 、 採 。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 對會議所議事項 決 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 董事和記錄員 在會議記錄 簽名。董事 對董事會 決議承擔責 。董事會 決議 反法 、 政法 或 公司章程，致 公司 受嚴重損失 ，參 決議 董

事對公司負賠償責；證在決議記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以免責。出席會議董事有求在記錄對其在會議言出說性記。董事會會議記錄為公司案董事會秘，管期為十年。

第三節 董事 專門 員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 設 計 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 委員會三 專門 委員會，專門 委員會 員 成 議事 則 董事會另 議。董事會可根據 設立其 專門 委員會。董事會專門 委員會 董事會 設 專門工 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 提 建議或諮詢。專門 委員會 以董事會名 出 決議， 根據董事會特別授，可就授 事項 決。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 秘書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 名。董事會秘 為公司 高 管理 員。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 具有 專業知識和 驗 自然， 董事長提名、由《《《「「「「「「「《》。「《

0 (J B B (J B B (J B B 取

- () 證公司 東名冊妥 設立， 證有 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 及 到有關記錄和文 ；
- (六) 負責處理公司 息披 事務，領導制 執 息披 管理制度和重大 息 內部報告制度， 公司和 關 事 法履 息披 務；
- () 處理和 協調公司 關 管機構、 機構以及媒體 公共關 ；
- (八) 履 董事會授、 其 以及法 法 、公司 票、 市地 證券 所 求具有 其 。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或 其 高 管理 員可以兼

第一百二十七條 事會成員 名 東 和 名 工 成。其 東 東大會 和 免， 工 事 公司 工 大會、 工大會或 其 民 。

事會 有 以 部 事(指 在公司內部 事，包括 東 事， 同)， 部 事有 向 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 管理 員 誠 及勤勉 責 現。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 理和高 管理 員 兼 事。

第一百二十九條 事會向 東大會負責， 列 ：

- (一) 對董事、 理和其 高 管理 員在執 務 反法 、 政法 和公 司章程 為進 督，對 反法 、 政法 、公司 章程或 東大會決 議 董事、高 管理 員提出 免 建議；
- (二) 董事、高 管理 員 為損 公司 利 ， 求其、以糾 ；
- (三) 查公司 財務；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 東大會 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 料， 現 ，可以公司名 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 計師幫助 ；
- () 提議召開 東大會，在董事會 履 《公司法》 召 和 東大 會 責 召 和 東大會；
- (六) 向 東大會提出提案；
- () 提議召開董事會 會議；
- (八) 照《公司法》第一 ， 十一條 ，對董事、高 管理 員提起訴訟；
- () 法 、 政法 及公司 章程 其 。

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條 事會 六 月至少召開一 期會議， 事會 席負責召 。 會議通知 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 送達全體 事。 事會 席 履 務或 履 務， 半 以 事共同推 一名 事召 和 事會會議。

事可以提議召開 事會會議。

事會召開 期會議或 會議， 事會工 員 提前合理 期間將 會 議通知，通過 送達、 真、 郵 或 其 方，提 全體 事。 送 達，還 通過 話進 確認 記錄。

情況 急， 召開 事會 會議，可以 通過 話或 其 口 方 出會議通知， 召 在會議 出說 。

第一百三十一條 事會 議事方 為： 事會會議 決 一 一票，以記名 和 等方 進 。

決程序為： 事 決 向分為同、反對和棄。 會 事 述 向 擇其一，未 擇或 同 擇兩 以 向，會議 席 求該 事重新 擇，拒 擇， 為棄； 途 開會場 回 未 擇， 為棄。

事會 決議， 以 (含) 事會成員 決通過。

事會 將所議事項 決 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 事 在會議記錄 簽 名。 事有 求在記錄 對其在會議 言 出某種說 性記。 事會會議 記錄 在公司 所 。

第一百三十二條 事會 現公司 營情況 常，可以進 調查； ，可以 請 師和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 士 助其工，為 出 合理費 公司承 擔。

第一百三十三條 事 照法、 政法 及公司章程， 履 督 責。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处處刑；
- (三) 擔任破產清算公司、企業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破產負有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之日起未滿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負有責任，自該公司、企業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滿三年；
- (五) 所負數額巨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被法紀、政法機關處分，擔任企業領導；
- (八) 自願退市；
- (九) 有關監管機構認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定，被處罰及有欺詐或虛假誠信行為，自該處罰之日起未滿三年；
- (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所指的其他情況。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公司職責時，為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因其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資格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六條 法、政法或公司股票、市證券所、市則求務，公司董事、事、理和其高管理員在公司賦、，還對東負有列務：

- (一) 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營業範圍；
- (二)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為出點事；
- (三) 以剝奪公司財，包括(於)對公司有利機會；
- (四) 剝奪東，包括(於)分配、決，包括根據本章程提東大會通過公司改。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事、理和其高管理員有責在其利或履其務，以一合理謹在情所現謹、勤勉和技為其所為為。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事、理和其高管理員在履責，須遵誠原則，自己於自利承擔務可突處境。原則包括(於)履列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為出點事；
- (二) 在其範圍內力，越；
- (三) 自所賦、量處理，受操；法、政法允許或到東大會在知情情況同，將其量處理；
- (四) 對同類別東平等，對同類別東公平；
- () 本章程另有或東大會在知情情況另有批准，公司訂立合同、或；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情況下，以公司財物為自己謀取私利；
- (七) 利用受賄賂或其非法收入，以公司財物，包括()於)對公司有利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情況下，受公司有關金；
- (九) 遵奉本章程，履職負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利用其在公司地位和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情況下，以公司競爭；
- (十一) 將公司資金，將公司資或資金以其名或以其名開立賬戶；反本章程，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貸或公司以公司財物為公司東或其提擔；
- (十二) 利用其關聯損公司利益；
- (十三)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情況下，其在任期間所獲及本公司機密息；以公司利益為，利用該息；在列情況下，可以向法或其政府管機構披露技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事、理和其高管理員，指列員或機構(「關」)出董事、事、理和其高管理員為、事：

(一) 公司董事、事、理和其高管理員配或未成年女；

(二) 公司董事、事、理和其高管理員或本條(一)項所述員託；

(三) 公司董事、事、理和其高管理員或本條(一)、(二)項所述員合夥；

(四) 公司董事、事、理和其高管理員在事，獨控制公司，或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員或公司其董事、事、理和其高管理員在事，共同控制公司；及

()本條(四)項所指控制公司董事、事、理和其高管理員。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事、理和其高管理員所負誠務一因其期束，其對公司業秘務在其期束有。其務期根據公平原則決，取決於事、間、間長，以及公司關在種情和條束。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事、理和其高管理員因反某項具體務所負責，可以東大會在知情情況，本章程第十條所情。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事、理和其高管理員，或間公司已訂立或計劃、合同、有重利關，論有關事項在常情況否董事會批准同，均向董事會披其利關性質和程度。

香港所批准公司章程則所特別指情況如如向董事事和和充

理和其高管理員按照本條第一 求向董事會 披， 董事會
在 將其計入法， 未參加 決 會議 批准 該事項，公司有 撤銷該合
同、 或， 在對方 對有關董事、 事、 理和其高管理員
反其 務 為 知情 事 情。

公司董事、 事、 理和其高管理員 關 某合同、 、 有利
關， 有關董事、 事、 理和其高管理員、 為有利 關。

第一百四十三條 如果公司董事、 事、 理和其高管理員在公司首
訂立有關合同、 、 前以 通知董事會， 於通知所列 內
，公司日 達成 合同、 、 其有利 關， 則在通知闡 範圍內，
有關董事、 事、 理和其高管理員 為 本章前條所 披。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 以 方 為其董事、 事、 理和其高管理
員 稅。

第一百四十五條 理 公司 或 間 向本公司和其控 東 董事、 事、
理和其高管理員提 貸、 貸 擔； 向前述 員 關 提 貸
、 貸 擔。

前 適 於 列情：

(一) 公司向其 公司提 貸 或 為 公司提 貸 擔；

(二) 公司根據 東大會批准 合同，向公司 董事、 事、 理和其
高管理員提 貸、 貸 擔 或 其 項， 為 公司 或
；公 公為 履 其公司 責所 費；及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反第一、四十、條第一 所提 貸 擔 ， |
制公司執 ； 列情況 ：

(一) 向公司或 其控 東 董事、 事、 理和其 高 管理 員 關
提 貸 ， 提 貸 知 情 ；

(二) 公司提 擔 物已 提 貸 合法地 、 購買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章前述條 所稱擔 ， 包括 證 承擔責 或 提 財
以 證 務 履 務 履

(二) 提出 購 程 ，旨在 成為控 東。控 東 本章
程 同。

如果有關董事、 事 遵 本條 ，其 到 項， 於 受前
述 將其 份出 所有，該董事、 事 承擔因按 分 該等 項所

(二) 國務 財政 管部門 列入資本公積金 其 入。

第一百六十條 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 為 本 ，按 東原有 份 送新
。 法 公積金 為 本 ，所 該項公積金 少於 增前公司註冊資本
分、二十 。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可以 列 (或同 採取兩種)分配 利：

(一) 現金；

(二) 票。

第一百六十二條 東在 前已 份 ，均可 有利息，
份 有 無 就 取於其 利。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 為 有境 市 資 份 東 理 。
理 有關 東 取公司就境 市 資 份分配 利及其
項， 其 為 管該等 項，以 有關 東。

公司 理 符合 市地法 或 證券 所有關 求。

公司 香港 所 市 境 市 資 東 理 ， 為 照香港
《受託 條 》註冊 託公司。

在遵 國有關法 、法 前提 ，對於無 認領 息，公司可 沒
力， 該 力在適 有關 期 屆滿前 。

如公司 以郵 方 向某境 市 資 有 送 息 ，則 D (J B 0 1 B 0 (J 6

關於 力 認 證、 記名 有 ， 公司在無合理 點 情況 確
原本 認 證已 銷 ， 否則 新認 證 遺失 認 證。公
司有 按董事會認為適 方 出 未 境 市 資 東 票，
須遵 以 條 ：

(一) 有關 份於 年內最少 已 息， 於該 期間無 認領 息；及

(二) 公司於 年 期間屆滿 ， 於公司 市地 一份或以 報章刊 公告， 說
其擬將 份出 向， 知會香 12年內

(二) 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其公司取

(二) 如果即將 會計師事務所 出 述， 求公司將該 述告知 東，公司 到 述過，否則 採取以 措：

- 、在為 出決議 出 通知，說 將 會計事務所 出 述；及
- 、將 述副本 為通知 以章程 方 送 有 到 東大 會會議通知 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 述按本 (二)項 送出，有關會計 師事務所可 求該 述在 東大會， 可以進一 出 訴。

(四) 會計師事務所所有 出席以 會議：

- 、其 期 到期 東大會；
- 、為填 因其 出現 東大會；及
- 、因其 召 東大會。

會計師事務所所有 到 述會議 所有通知或 會議有關 其 息， 在 前述會議 就 及其 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 事 言。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 或 再 會計師事務所， 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 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 向 東大會 述。會計師事務所提出， 向 東大會說 公司有無 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如 去 務，可以 通知 於公司法 地址 方 去 其 務。通知在其 於公司法 地址、日或 通知內註 日期。該通 知 包括 列 述：

- 、認為 及 該向公司 東或 情況；或
- 、該等 情況 述。

公司 到本條第 所指 通知 日內， 將該通知 印 送出 有關 管、機關。如果通知 有本條第 第 項提及 述，公司 將該 述 副本 於公司， 東查閱。如果通知 有本條第 第 項提及 述，公司還 將前

述 述副本以郵資已 郵 境 市 資 東(為有 到公司財務
狀況報告 東)， 地址以 東 名冊 記 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 通知 有本條第 第 項所提及 述，會計師事務所可
求董事會召 東大會， 取其 有關情況 出 。

第十八章 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 通知可以 列 出：

- (一) 以專 送出；
- (二) 以郵 方 送出；
- (三) 以 真或 郵 方 進 ；
- (四) 在符合法 、 政法 及公司 票 市地證券 所 市 則 前提 ，
以在公司及香港 所指 方 進 ；
- () 以公告方 進 ；
- (六) 公司或受通知 事先 或受通知 到通知 認可 其 ；
- () 公司 票 市地有關 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 其 。

本章程所述「公告」， 文 另有所指 ，就向內資 東 出 公告或按有關
及本章程須於 國境內 出 公告 言， 指在 國 報刊 刊 公告，有關報刊
 國法 、 政法 或國務 證券 督管理機構指 ；公司 境
 市 資 東 通知，如以公告方 出，則按 地 市 則 求於同一日通
過香港 所 系 向香港 所呈 其可 即 版本，以
於香港 所 ，或根據 地 市 則 求於報章 刊 公告(包括於報
章 刊 廣告)。公告 須同 在公司 。 ， 本章程另有 ，
須根據 一境 市 資 東名冊 記 地址， 專 或以 郵資函 方 送
達，以 東有充分通知和足 間 其 利或按通知 條 事。

公司境內，市資股東可以擇以方或以郵方獲公司須向東公司通訊，可以擇只取文版本或文版本，或同取、文版本。、可以在合理間內提前、公司通知，按適程序改其取前述息方及語言版本。

東或董事如證已向公司送達通知、文、資料或述，須提該有關通知、文、資料或述已在指間內以通常方送達或以郵資方至確地址證據。

即前文確求以向東提和/或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所市則求向東提和/或公司通訊方言，如果本公司按照關法法和訂香港所市則有關，獲東事先同或默示同，則本公司可以以方或以在本公司信息方，將公司通訊送或提本公司東。公司通訊包括於：通函，年報，報，報，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所市則所列其公司通訊。

如獲授、力以廣告出通知，該等廣告可於報章刊及無禁向記地址在香港以地區東出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章程另有，前條出通知各種，適於公司召開東大會、董事會和事會會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通知以專送出，送達在送達回執、簽名(或章)，送達簽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送出，自郵局、日起第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真或郵或方出，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送出，第一公告刊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報刊刊。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票、市地證券所、市則求公司以文本和文本還於(提控)本和份按送內和/以法指果時公以方圖於

其

和法 允許 範圍內 根據適 法 和法 ，公司可(根據 東說 廣)向有關 東只 送 文本或只 送 文本。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合 或 分立， 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 程序通過 ， 法 理有關 批手 。反對公司合 、分立方案 東，有 求公司或 同 公司合 、分立方案 東，以公平 格購買其 份。公司合 、分立決議 內 成專門文 ， 東查閱。

對境 市 資 東，前述文 還 以郵 方 送達。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 可以採取吸 合 或 新設合 。

公司合 ， 合 各方簽訂合 協議， 資 負 及財 清 。公司 自 出合 決議、日起 日內通知 ， 於 日內在報 公告。 自 到通知 、日起 日內，未 到通知 自公告、日起 日內，可以 求公司清 償 務或 提 擔 。

公司合 ，合 各方 、 務， 合 公司或 因合 新設 公 司承 。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分立，其財 分割。

公司分立， 資 負 及財 清 。公司 自 出分立決議、日起 日 內通知 ， 於 日內在報 公告。

公司分立前 務按所達成 協議 分立 公司承擔連帶責 。 ，公司分立 前 就 務清償達成 協議另有 。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合 或 分立， 記事項 變 ， 法向公司 記 機關 理變 記；公司 ， 法 理公司註銷 記；設立新公司 ， 法 理公司設立 記。

第二十章 公司解 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因 列原因 :

(一) 營業期 屆滿 ;

(二) 東大會決議 ;

(三) 因公司合 或 分立 ;

(四) 法 吊銷營業執照、責 關閉或 撤銷 ;

() 公司 營管理 嚴重困 , 會 東利 受到重大損失, 通過其
途 決 , 照

清算 遵 東大會 指示， 年至少向 東大會報告一 清算 入和
出，公司 業務和清算

清算期間，公司開展新營。

第一百八十八條 清算在清理公司財、資負和財清，現公司財不足清償務，立即向民法請告破。

公司民法告破，清算將清算事務移民法。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清算束，清算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報和財務賬冊，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報東大會或民法確認，在東大會或民法確認、日起日內，將前述文報送公司記機關，請註銷公司記，公告公司。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根據法、政法及公司章程，可以改公司章程。列情、一，公司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政法改，章程事項改法、政法抵；
- (二) 公司情況變化，章程記事項一致；
- (三) 東大會決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條 改公司章程按列程序：

- (一) 董事會首先通過改本章程決議擬訂章程案；
- (二) 董事會召東大會，就章程案東大會進決；
- (三) 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案；
- (四) 公司將改公司章程報公司記機關案。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章程 改， 及《 條 》內 ， 國務 授 公司
批部門和國務 證券 員會批准 ； 及公司 記事項 ， 法 理變
記。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公司遵 述爭議 決 則：

(一) 凡境 市 資 東 公司、間，境 市 資 東 公司董事、
事、 理或其 高 管理 員、間，境 市 資 東 內資 東
、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 有關法 、 政法 所 利 務
公司事務有關 爭議或 利 ，有關 事 將 類爭議或
利 提 、 決。

前述爭議或 利 提 、 ， 全部 利 或 爭議 體；所
有 於同一事 有訴因 或 該爭議或 利 決 其參 ，
如果其 份為公司或公司 東、董事、 事、 理或其 高 管理
員， 服 。

有關 東 、 東名冊 爭議，可以 、 方 決。

(二) 請 可以 擇 國國 濟貿 、 員會按其 則進 、 ，
、 可以 擇香港國 、 按其證券 則進 、 。 請 將爭
議或 利 提 、 ，對方 須在 請 擇 、 機構進 、 。

如 請 擇香港國 、 進 、 ，則 一方可以按香港國
、 證券 則 請求該 在 圳進 。

(三) 以 方 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 利 ，適 華 民共和國(含香港特別 政區、澳門特別 政區及台灣地區) 法 ； 法 、 政法
另有 。

(四) 、 機構 出 決 局 決，對各方均具有 束力。

() 項、協議董事或高 管理 員 公司達成，公司其本 名 東。

(六) 提、均須 為授、庭進 公開 訊及公 其 決。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會計師事務所」含「核 師」同。

本章程所稱「控制」指 公司 東，通過投資關、協議或其 配公司 為。

本章程所稱「以」、「以內」、「以」，均包含本；本章程所稱「超過」、「以」，均 含本。

本章程所稱「關連」，指香港 所、市 則所。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以 文，其 語種 章程 公司章程有，以 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 東大會決議通過，於公司公開 在香港 所掛牌、日起。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 公司董事會負責。

第一百九十八條 董事會可 照章程，制訂章程 則 報 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章程 則 章程 抵。

(本 無 文，為《山東鳳祥 份有 公司章程》 章)

東：

山東鳳祥(團)有 責 公司(公章)

山東鳳祥投資有 公司(公章)

新鳳祥控 團有 責 公司(公章)

廣東 琴鳳祥 投資 (有 合夥)(公章)

山東鳳祥 份有 公司(公章)